

# 學衡派翻譯研究

周淑媚\*

謝金榮\*

## 【提要】

20 世紀初是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時期，其間所譯介的大量有關西方的書籍是中西文化交流的主要載體。較之近代翻譯文學，五四時期的翻譯文學有更多的文學自覺；同時這一時期，對於各種體裁與多樣風格的譯介方面，亦呈現出自覺的意識。在五四那個思想、文化大變動的時代，本應該有多種文化選擇的可能。故而在基本肯定新文化主流歷史選擇的同時，亦不能簡單否定學衡派翻譯的價值。本文試圖找出五四時期學衡派翻譯文化在特定時空的翻譯規範，從而解釋或推測學衡派翻譯活動的行為模式或發展規律。

**關鍵字：**學衡派 描述翻譯 多元系統

---

\*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 一、前言

20世紀初是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時期，其間所譯介的大量有關西方的書籍是中西文化交流的主要載體。初期翻譯的重心著重在富國強兵的自然科學，繼而轉向社會科學，最後才出現文學翻譯。這一轉變過程與20世紀初中國的政治、經濟、文化背景密不可分。總體而言，自鴉片戰爭以迄五四，近代中國民族文化心理經歷了三次重大變動：洋務運動時期，中國人的觀念發生第一次巨大轉變，即放棄「天下主義」，明瞭中國只是世界上眾多國家之一，然則中國人對於中國文化仍有絕對自信，依舊相信「天不變，道亦不變」。維新時代，中國人的觀念發生第二次大轉變；進化論進入中國，成為支持維新和變革的意識形態，「天不變」的信念至此崩潰；中國傳統的護衛者被迫放棄「形而下」領域的抵抗，只求在「形而上」領域抗爭；<sup>①</sup>亦即中國需向西方學習技術、經濟、教育、社會政治制度等方面，至於在意義、價值、倫理、道德層面，則不需向西方學習。歐戰至五四時期，中國人的觀念發生第三次大轉變；來自西方的「科學」及各種「主義」挑戰傳統文化的價值觀和社會理想的正當性，激進的知識分子認為要保國就必須「全盤西化」。吸收所謂「西洋文化」，接受外來影響，幾乎成為五四時期的風尚。

五四新文學的先驅者，無例外的大都從翻譯介紹外國文學開始自己的文學生涯。那一代人都曾廣泛接受過外國文學的影響，只不過接受的對象不同罷了！正如鄭伯奇（1895-1979）所指出的：

茅盾說：「現在我們回顧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到民國十年（一九二一）這五年的期間，（這視中國新文學史上第一個「十年」的前半期），總算覺得那時的創作界很寂寞似的。作者固然不多，發表的機關也寥寥可數。然而再看看那時期的後半的五年（一九二二到一九二六），那情形可就大不同了。從民國十一年起（一九二二），一個普遍的全國的文學的活動開始到來！」（《中國新文學大系·小說一集導言》）……由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六年這後半的

---

<sup>①</sup> 關於儒學的這一歷史性退卻，費俠莉（Charlotte Furth）在〈思想的轉變：從改良運動到五四運動（1895-1920）〉，有精闢的描述。參見費正清主編，《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一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340-395。

五年，情形的確「大不同了」。不僅是「一個普遍的全國的文學的活動開始到來」，而且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這百多年來在西歐活動過了的文學傾向也紛至沓來地流入到中國。浪漫主義，現實主義，象徵主義，新古典主義，甚至表現派，未來派等尚未成熟的傾向都在這五年間在中國文學史上露過一下面目。<sup>②</sup>

五四新文學正是在這種「在西歐活動過了的文學傾向紛至沓來地流入到中國」的外國文學影響下誕生成長的，正因如此，五四時期的翻譯介紹才盛況空前。

張中良在《五四時期的翻譯文學》中指出：「五四時期，由於新文化啓蒙運動的強力推動，新文學開創基業的急切需求，以及新聞出版業與新式教育的迅速發展，翻譯文學遠承古代翻譯的遺緒，近續近代翻譯的脈絡，呈現出波瀾壯闊的局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績，邁進了一個新紀元。」<sup>③</sup>較之近代翻譯文學，五四時期的翻譯文學有更多的文學自覺；同時這一時期，對於各種體裁與多樣風格的譯介方面，亦呈現出自覺的意識。除了小說翻譯在近代翻譯基礎上，「在對象選擇的深廣度與提高翻譯質量上向前推進」外，<sup>④</sup>此時翻譯界討論較多的還包括詩歌和戲劇。翻譯文學除直接以翻譯的身分出現，創作中也有以摘譯或改譯的方式呈現在讀者面前，如郁達夫的小說《沉淪》即引了作者自譯的華茲華斯的詩。至於有關外國作家評傳，作家、作品、思潮的評論中的譯文，更是不可勝數。<sup>⑤</sup>

近來，隨著當代西方翻譯理論的譯介，翻譯研究得以開展，各式翻譯史的專著紛紛出籠，如馬祖毅《中國翻譯簡史——五四以前部分》（1984）、陳玉剛主編《中國翻譯文學史稿》（1989）、陳福康《中國譯學理論史稿》（1992）、王克非《翻譯文化史論》（1997）、王建開《五四以來我國英美文學作品譯介史：1919-1949》（2003）等，或闡述評介我國自遠古迄五四運動以前歷代翻譯活動、重要譯家及其譯作，或梳理近代以來文學翻譯活動，或全面評價中國傳統譯論，或結合翻譯史、思想史及文化史考察中國歷史上的翻譯活動，或集中討論五四以後的三十年間英美文學在中國譯介的過程；其他還有如王錦厚《五四新文學與外國文學》（1989）、張中良《五

<sup>②</sup> 鄭伯奇，《中國新文學大系·小說三集·導言》（台北：業強出版社，1990），頁2-3。

<sup>③</sup> 張中良，《五四時期的翻譯文學》（台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2。

<sup>④</sup> 同上註，頁11。

<sup>⑤</sup> 同上註，頁14-15。

四時期的翻譯文學》(2005)等,針對五四時期的翻譯文學作縱橫的把握與透視。上述研究無論是從史料的角度,對不同階段的譯介狀況作描述,進而從中引出結論,抑或運用理論系統,從某幾個視角切入作觀察,均有可觀的成果,唯一的缺憾是大家不約而同地無視於學衡派的翻譯,除了王錦厚在《五四新文學與外國文學》的第六章〈「五四」新文學與美國文學〉的第三節「白璧德和中國現代文學批評」稍涉學衡派的翻譯,其餘則無一字論及,更甚者如張中良以「學衡派的翻譯使用文言,這是其可笑之處」,⑥一筆抹煞學衡派翻譯活動的價值。

在五四那個思想、文化大變動的時代,本應該有多種文化選擇的可能。故而在基本肯定新文化主流歷史選擇的同時,亦不能簡單否定學衡派的價值。本文嘗試以面向譯語系統的描述性翻譯研究(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的方法,⑦通過以色列學者伊塔馬·埃文-佐哈爾(Itamar Even-Zohar)的多元系統論(polysystem theory),並結合西奧·赫曼斯(Theo Hermans)的「操縱」(manipulation)理論、安德烈·勒弗菲爾(André Lefevere)的「重寫」(rewriting)或「操縱」的概念,作為研究和分析學衡派翻譯行為的基礎。

多元系統論是以色列學者伊塔馬·埃文-佐哈爾於20世紀70年代初在俄國形式主義、結構主義,以及一般系統理論與文化符號學的基礎上,所提出的概念。他將翻譯文學視為文學多元系統中的子系統,客觀描述翻譯文學在主體文化中的接受與影響,以期有效揭示制約文學翻譯的規範與規律。⑧

文學本身就是一個多元系統。在文學系統的諸多因素中,佐哈爾特別強調將翻譯文學納入文學多元系統之中,他指出「如果說翻譯文學在文學多元系統內部佔有中心的位置,就是指翻譯文學在塑造多元系統的中心部分的過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也就是說,翻譯文學是革新力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極有可能跟文學史上的重要事件扯上關係。在這樣的情

⑥ 張中良,《五四時期的翻譯文學》,頁23。

⑦ 描述性翻譯研究是由美籍學者詹姆斯·霍姆斯(James Holmes)提出,屬於純翻譯學的一個分支。其目標是描述我們身處的世界出現的翻譯過程和翻譯成果這類現象。其後這種研究取向由以色列的吉迪恩·圖里(Gideon Toury)、美國的勒弗菲爾、荷蘭的范洛伊文-茲瓦特(Kitty M. van Leuven-Zwart)、比利時的朗貝爾(José Lambert),逐漸被視為一個學派。

⑧ 廖七一,〈多元系統論〉<http://www2.zzu.edu.cn/ces/body/wenxuefanyi/wenxuefanyi17.htm>。

況下，『原創』與『翻譯』的分野並不清晰，而最矚目或最受推崇的翻譯作品往往是出自主要的作家（或即將成為主要作家的前衛分子）手筆的。」

⑨

翻譯的社會文學地位實際上是取決於它在多元系統內的位置。一般而言，絕大多數的翻譯屬於次要活動，其作用是保守的，是維護或強化現有文化、文學傳統；但是有三種情況，翻譯文學可能成為主要活動，佔據文學多元系統的中心位置，促進形式庫的充實與完善。「第一種情形：一個多元系統尚未定形，即是說，文學的發展尚屬『幼嫩』，有待確立。第二種情形：一種文學（在一組相關的文學的大體系中）處於『邊緣』位置，或處於『弱勢』，或兩者皆然。第三種情形：一種文學出現了轉捩點、危機或文學真空。」⑩五四前後中國翻譯文學的歷史大致印證了佐哈爾的理論。⑪

多元系統論有助於面向譯語文化的翻譯研究提供一整體觀照翻譯現象的理論框架，且其關於翻譯文學系統及翻譯文學形式庫的運作狀態、嬗變方式，都可以作為具體分析翻譯現象時的理論依據。⑫然多元系統論本身亦存在某些侷限，⑬近年來一些學者以其為出發點進行了重要的修正和補充。赫曼斯認為所有的翻譯都是為了某種目的而對原文實施某種程度的「操縱」。⑭勒弗菲爾則指出翻譯其實是一種文化重寫，也就是一種文化操縱。他認為文學這個多元系統具備雙重操控機制，一為外部機制，在文學和外部環境間保持聯繫，其中起重要作用的是贊助人（patronage）和意識形態（ideology）；另一在文學內部發生作用，其關鍵成分是詩學（poetics）和一組界說不夠明確的術語，如「專家」、「專業人士」等。⑮本文擬運用

⑨ 伊塔馬·埃文-佐哈爾，莊柔玉譯，〈翻譯文學在文學多元系統中的位置〉，陳德鴻、張南峰編，《西方翻譯理論精選》（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2），頁117-118。

⑩ 伊塔馬·埃文-佐哈爾，莊柔玉譯，〈翻譯文學在文學多元系統中的位置〉，《西方翻譯理論精選》，頁118。

⑪ 將多元系統論應用於中國的翻譯研究，或許就能夠解釋許多現象，例如嚴復、林紓為何用達旨、譯述的手法而成功，魯迅為何主張硬譯，當代流行規範為何與以前的不同；見張南峰，〈翻譯文學在文學多元系統中的位置·導言〉，《西方翻譯理論精選》，頁116。林立偉，以多元系統理論概念結合勒菲弗爾提出的因素，以《新青年》為對象，分析文學革命時期翻譯作品進入文學系統中心的原因；見林立偉，〈文學革命與翻譯：從多元系統理論看《新青年》的翻譯〉，《翻譯學報》，第8期，2003年12月，頁21-38。

⑫ 查明建〈意識形態、翻譯選擇規範與翻譯文學形式庫——從多元系統理論角度透視中國五十一七十年代的外國文學翻譯〉，《中外文學》，第30卷第3期，2001年8月，頁63-64。

⑬ 莊柔玉，〈用多元系統理論研究翻譯的意識形態的局限〉，《翻譯季刊》，2000年，頁122-136。

⑭ Hermans, Theo.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a New Paradigm."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Translation*. Ed. Theo Hermans. London & Sydney: Croom Helm. 7-15 (11), 1985.

⑮ Hermans, Theo. *Translation in Systems: Descriptive and system-Oriented Approaches Explained* Manchester: St. Jerome, 1999. pp126.

這些概念，藉著描述翻譯活動的過程，試圖找出五四時期學衡派翻譯文化在特定時空的翻譯規範，從而解釋或推測學衡派翻譯活動的行為模式或發展規律。

## 二、五四時期翻譯文學的文化地位與譯者的翻譯策略

中國文化自古以來自給自足，自成系統，不假外求，當這個古老的、強勢的多元系統文化與其他的系統文化發生關係時，往往處於中心位置，影響別人的多，接受影響的少。「中國文化多元系統的這種性質和地位，決定了翻譯活動通常不參與塑造文化系統的中心（佛經翻譯可說是唯一的例外）」；「翻譯系統多數時候處於中國文化系統的邊緣位置」。<sup>16</sup>

「文化大多元系統處於穩定狀態時，政治與意識形態多元系統會比其他多元系統處於較為中心的位置（極權國家尤其如此），而佔主導地位的政治和意識形態規範會共同影響其他類型的規範。」<sup>17</sup>從辛亥革命到五四時期，中國境內的社會成員對官方的政治價值取向以及政治操作方式普遍缺乏認同感。由於翻譯在政治文化傳播中作為傳媒的重要地位，因此每一派譯者內部在重要的翻譯觀念上大體一致，不過，這種一致性與其說是出自審美性追求，亦即出於詩學方面的思考，倒不如說常常是從自身的政治立場與態度出發，針對自身對當時政治文化形式的理解而採取的某種翻譯策略。<sup>18</sup>這一時期圍繞翻譯展開各種不同議題的論戰，從文學研究會與創造社的論戰，到魯迅（1881-1936）與梁實秋（1903-1987）的論爭，以及有關「直譯」與「意譯」等的討論，各社團、學派依據其政治文化立場言說，文學自身的要求則往往被隱去。例如魯迅和梁實秋的論爭，其最大分歧在於「文學的階級性」問題，這涉及了魯迅和梁實秋的文學觀以及政治觀。魯迅在〈「硬譯」與「文學的階級性」〉一文中討論文學的階級性比討論翻譯的還要多，正如王宏志所指出的，「在翻譯方面二人的看法沒有本質上的差異，那麼，餘下來的問題才是關鍵所在，那就是『文學的階級性』。」

<sup>16</sup> 張南峰，〈從邊緣走向中心（？）：從多元系統論的角度看中國翻譯研究的過去與未來〉，《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2001年第4期，頁63。

<sup>17</sup> 張南峰，〈為研究翻譯而設的多元系統論精細版〉，頁180。

<sup>18</sup> 邵璐，〈政治文化與20世紀中國翻譯文學之三種模式〉，《重慶交通學院學報》（社科版），第4卷第3期，2004年9月，頁64。

① 表面上是翻譯標準問題的論爭，實則背後的核心問題是政治見解差異問題，這是極其複雜的文學與政治的課題，由此可見，翻譯已明顯成爲一種政治行爲。<sup>②0</sup>

譯者的翻譯取向明顯受其政治文化意識趨導，譯者的政治意識形態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譯本選擇、翻譯策略及翻譯標準。例如以魯迅和周作人（1885-1967）起始，文學研究會接續的「被壓迫民族文學」的翻譯和介紹，這是近代以來在對外國文學和文化思潮的譯介中所特有的概念，與此相近的還有「被損害民族文學」、「弱小民族文學」等名稱。<sup>②1</sup>這種「弱國模式」派與以胡適（1891-1962）等爲代表譯介英、法、意、德、俄、美、日等「西化模式」派大批翻譯家，大多受啓蒙與變革的意識形態制導；前者的「弱國情結」是「以展示傷痕與屈辱的方式來喚醒國民」，借他人酒杯澆我中華民族飽受壓迫之塊壘；後者的「強國路線」則是「挺進到強國之中，試圖揭開強國之『秘密』，或介紹強國之立國之本、現代意識、現代思想來喚醒國民，造就或涵養新國民。」<sup>②2</sup>

五四時期的文學翻譯家可分爲以下三類：一是新文學陣營，主要成員包括留學生出身、國內外國語教育機構培養之翻譯人才和自學成材翻譯家。二是傳統派，成員包括近代翻譯文學成績斐然迄今仍活躍的林紆（1852-1924），以及帶有鴛鴦蝴蝶派色彩的《小說月報》改組前的一批翻譯家。第三類則同是留學生出身，但對文學革命提出種種質疑，帶有文化保守主義色彩的翻譯家，主要以學衡派爲代表。這三類翻譯家在同一社會歷史背景下從事各自的翻譯活動，在翻譯取向上異彩紛呈，充分展現出翻譯家的主體性。實則，不同時代、不同的翻譯家，對原作家和作品的選擇有著十分複雜的背景和動機；即便是新文學陣營內部對於文學翻譯的規範、審美取向等亦存在著種種矛盾衝突。王向遠指出，在中國文學翻譯史上，翻譯家翻譯選題有兩種基本的價值取向，一是自覺服從於時代與社會需要，一是反映翻譯家個性特徵、審美趣味甚至一時的境遇和心情。<sup>②3</sup>明確的社會動機和時代意識，是中國翻譯文學史上絕大部分翻譯家的自覺追求，例如五四時期文學研究會的翻譯家以「爲人生」爲目的來確定翻譯選

①9 王宏志，〈翻譯與階級鬥爭：論 1929 年魯迅與梁實秋的論爭〉，《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87 年 7 月，頁 297。

②0 費小平，〈翻譯的政治——翻譯研究與文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 88。

②1 王向遠，〈翻譯文學導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 107-108。

②2 王友貴，〈意識型態與 20 世紀中國翻譯文學史〉，《中國翻譯》，2003 年 5 月，頁 14。

②3 王向遠，〈翻譯文學導論〉，頁 32-34。

題，主張新文學翻譯應該先從寫實派、自然派介紹起，後沈雁冰(1896-1981)在《小說月報》改組後以郎損筆名發表〈新文學研究者的責任與努力〉，將這一目的闡發得更加明確：

介紹西洋文學的目的，一半果是欲介紹他們的文學藝術來，一半也為的是欲介紹世界的現代思想——而且這應是更注意些的目的。……凡是好的西洋文學都該介紹這辦法，於理論上是很立得住的，只是不免不全合我們的目的，……以文學為純藝術的藝術我們應是不承認的。……那屬於近代的，如英國唯美派王爾德的『人生裝飾觀』的著作，也不是篇篇可以介紹的。王爾德的『藝術是最高的實體，人生不過是裝飾』的思想，不能不說他是和現在精神相反；諸如此類的著作，我們若漫不分別地介紹過來，……於成就新文學運動是不經濟的。所以介紹時的選擇是第一應值得注意的。<sup>24</sup>

可知沈雁冰，乃至整個文學研究會關於翻譯的取向是有目的、有選擇的，是爲了「成就新文學運動」而發的。一如王克非所說，「五四時期外國文學翻譯的動力是爲了中國的需要，配合當前的鬥爭，這是翻譯界的主導精神。」<sup>25</sup>

相對於文學研究會所主張譯介應貼近並影響眼前現實的取向，同屬新文學陣營的創造社時期的郭沫若(1892-1978)則突出西方浪漫主義文學的翻譯和介紹。以他爲首的創造社會與文學研究會在翻譯理論上發生過一場爭論。作爲浪漫詩人的郭沫若不贊成沈雁冰、鄭振鐸(1898-1958)主張的「個人研究固能惟真理是求，而介紹給群眾，則應審時度勢，分個緩急」的意見，<sup>26</sup>也不同意以年代來劃分作品的價值：

文學的好壞，不能說是他古不古，只能說是他醇不醇，只能說是他真不真。不能說是十九世紀以後的文學通是好文學，通有可以介紹的價值，不能說是十九世紀以前的文學通是死文學，通莫有介紹的價值。<sup>27</sup>

他強調譯作的選擇要與自己和時代相吻合，而其所謂「與自己和時代相吻合」的作品正是具反抗性的浪漫主義精神的作品，至於譯作的價值就要交

<sup>24</sup> 《小說月報》，12卷2號，1921年2月10日。

<sup>25</sup> 王克非，《翻譯文化史論》（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98），頁190。

<sup>26</sup> 《小說月報》，13卷7號，1922年7月10日「通信」欄，作者「雁冰」。

<sup>27</sup> 郭沫若，〈論文學的研究與介紹〉，《時事新報·學燈》，1922年7月27日。

由讀者自行來判斷。這種依譯者個人偏好的藝術傾向進行譯介的主張，與五四時期個性覺醒、思想解放的時潮相契合，除了創造社成員，新月社亦標榜浪漫主義反叛精神。<sup>28</sup>

至於被新文學陣營視為帶有鴛鴦蝴蝶派色彩的一批翻譯家，在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所長王雲五(1888-1979)支持下，於1923年1月10日創辦《小說世界》，發表了言情、科學、世態、社會等題材的小說，以及各種劇本、詩歌、傳記、寓言、童話等體裁的作品翻譯，其翻譯取向講究趣味，盡力迎合市民閱讀心理與欣賞的習慣。

五四時期，無論新文化陣營，抑或「新文化的旁支」<sup>29</sup>學衡派，各個社團、流派，均紛紛投入這股文學翻譯的風潮。然而在以往的現代文學史研究中，翻譯文學備受冷落，其邊緣化的處境正如謝天振名其《譯介學》中的一章「翻譯文學——爭取承認的文學」章名一樣，<sup>30</sup>顯示翻譯文學正努力地向社會成見挑戰，在求得正名的同時，也積極展現其向中心前進的企圖。

### 三、新人文主義思想對學衡派翻譯的影響

《學衡》自創刊以來，始終標榜「論究學術，闡求真理，昌明國粹，融化新知」的宗旨，其內容主要以文史哲學術論文為主體，並兼有文學創作與翻譯，是一份「研究文學、哲學、藝術與社會科學之中文期刊」。<sup>31</sup>因此在致力闡揚中國古代文化與文學之際，《學衡》也全力引介西方的文化和文學。然西方的文化與文學浩如瀚海，該選擇哪些對象來翻譯？翻譯是一種十分複雜的行為，它不只受譯者的影響或主導，還可以受到來自原文作者、讀者、翻譯發起人、贊助人，乃至整個社會的期望影響。而各方的期望常常不能妥協，在不同的翻譯取向間就會相互角力。五四時期關於翻譯取向，新文學陣營都主張要譯介個性解放、人性解放、女性解放、思想自由、批判社會以及被損害民族的文學，藉此來貫徹五四反帝反封建的

<sup>28</sup> 新月社的譯介成績可參看張少雄，〈新月社翻譯小史：文學翻譯〉，《中國翻譯》，1994年第2期，頁44-48；張少雄、馮燕，〈新月社翻譯思想研究〉，《翻譯學報》，第6期，2001年12月，頁1-21。

<sup>29</sup> 周作人，〈惡趣味的毒害〉，《晨報副刊》，1922-10-19。

<sup>30</sup> 謝天振，《譯介學》（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3），頁208。

<sup>31</sup> 沈松橋，《學衡派與五四時期的反新文化運動》（台北：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4），頁75。

新文學的主旨。<sup>32</sup>依照這種標準價值判斷的結果，凡是作品在意識形態上以「爲人生」爲目的、有利於個性解放，在創作方法上能夠體現寫實主義和浪漫主義創作原則，都是新文學陣營認爲值得翻譯介紹的作品。

與新文學陣營的視野不同，《學衡》於1922年1月創刊號的插畫欄一前一後刊載了象徵中西文化本源的孔子與蘇格拉底的畫像，充分體現採擷中西文化精華的辦刊宗旨。學衡派的「融化新知」，主要是指吸收西方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知識，其引介西學的熱情實不亞於新文化新文學陣營；然學衡派對於西學的融化吸收，與當時一般鼓吹新文化者有兩點明顯不同：（一）特別強調應對西方學說進行較全面系統的研究，而後慎重擇取。（二）特別強調引進西方學術須適用於中國之需要，與中國文化傳統相契合，方可使之既「保存國粹，而又昌明歐化」。<sup>33</sup>

關於前者，《學衡》主編吳宓（1894-1981）以爲：「西洋文化，闢猶寶山，珠玉璀璨，恣我取拾，貴在審查之能精與選擇之得當而已。」<sup>34</sup>引介西學若不加深究，窮其本源，察其流變，其後果則「猶如西晉清談，南唐詞曲，終不免導致亡國之禍。」<sup>35</sup>在〈文學研究法〉一文中，吳宓主張譯介西學要取法美國義理派的方法與精神，「重義理，主批評，以哲學及歷史之眼光，論究思想之源流變遷，熟讀精思，博覽旁通，綜合今古，引證東西，而尤注意文章與時勢之關係。」<sup>36</sup>首先要窮本察變，然後才有所選擇。胡稷咸（1899-1968）更簡明扼要地指出，對於東西方傳統文化要進行「篩剔，提煉」。<sup>37</sup>他們一致強調對西方文化應有全面系統的認識，「於西學則主博極群書，深窺底奧，然後明白辨析，審慎取擇，庶使吾國學子，潛心研究，兼收並覽，不至道聽塗說，呼號標榜，陷於一偏而昧於大體也。」<sup>38</sup>如此西學方能真正爲我所用。關於後者，梅光迪（1890-1945）在〈現今西洋人文主義〉中主張引進西方學術：

當以適用於吾國爲斷。適用云者，或以其與吾國固有文化之精神，不相背馳，取之足以收培養擴大之功，如雨露肥料之植物然；或以其爲吾國向所缺乏，

<sup>32</sup> 張中良，《五四時期的翻譯文學》，頁25。

<sup>33</sup> 吳宓，〈論新文化運動〉，《學衡》，第4期，1922年4月。

<sup>34</sup> 吳宓，〈論新文化運動〉，《學衡》，第4期，1922年4月。

<sup>35</sup> 吳宓，〈再論宗教問題〉編者識語，《學衡》，第6期，1922年6月。

<sup>36</sup> 吳宓，〈文學研究法〉，《學衡》，第2期。

<sup>37</sup> 胡稷咸，〈批評態度的精神改造運動〉，《學衡》，第75期，1931年3月。

<sup>38</sup> 〈學衡雜誌簡章〉，見1922—1933年《學衡》各期卷首。

可截長以補短也；或以其能救吾國之弊，而為革新改進之助也。歷來西洋賢哲，只知西洋一隅，未嘗知有東方，此亦種族之不同，地理文字之阻隔使然，無足怪者。故其言論思想，率根據於西洋特殊之歷史民性風俗習尚，或為解決一時一地之問題而發，皆與東方無涉。在彼所稱適用，行之吾國，或無當矣。<sup>39</sup>

強調輸入西方學術文化應視中國國情、民情之實際需要，反對不加擇別地將西方文化簡約化，或一概視為普遍真理而四處搬用，對於新文化陣營但取近現代西方一時一類一派一家之說為基本的「一偏」取向，學衡諸子更是大加撻伐。

至於有關選擇的標準，不同於新文化陣營在浪漫思潮的浸潤下，大肆鼓吹平等自由之說，形成濃厚的平民主義色彩，學衡派主張應取決於少數賢哲，如孔子所說的「君子」與亞里士多德所謂「甚沈毅之人」<sup>40</sup>，而不要迎合依附眾人之好尚。吳宓說：「西洋文化中，究以何者為上材？此當以西洋古今博學名高者之定論為準，不當依據一二市儈流氓之說，偏淺卑俗之論，盡反成例，自我作古也。」<sup>41</sup>梅光迪亦有相同的表述：「被引進之本體有正當之價值，而此價值當取決於少數賢哲，不當以眾人之好尚為依據。」<sup>42</sup>顯現出學衡派在學術文化上的智識貴族的心態。

《學衡》簡章中，將這種譯介取向概括為：「昌明國粹，融化新知」八個字，亦即以本民族傳統文化精神為根基，吸收西方傳統文化精神，進而創造既是民族的也是世界的超時代意義的新文化。吳宓強調：

中國之文化，以孔教為中樞，以佛教為輔翼。西洋之文化，以希臘羅馬之文章哲理，與耶教融合孕育而成。今欲造成新文化，則當先通知舊有之文化。蓋以文化乃源遠流長，逐漸醞釀，孳乳煦育而成，非無因而遽至者，亦非搖旗吶喊，揠苗助長而可致者也。今既須通知舊有之文化矣，則當於以上所言四者，孔教、佛教、希臘羅馬之文章哲學，及耶教之真義，首當著重研究，方為正道。<sup>43</sup>

<sup>39</sup> 梅光迪，〈現今西洋人文主義〉，《學衡》，第8期，1922年8月。

<sup>40</sup> 胡先驕，〈白璧德中西人文教育談〉，《學衡》，第3期，1922年3月。

<sup>41</sup> 吳宓，〈論新文化運動〉，《學衡》，第4期，1922年4月。

<sup>42</sup> 梅光迪，〈現今西洋人文主義〉，《學衡》，第8期，1922年8月。

<sup>43</sup> 吳宓，〈論新文化運動〉，《學衡》，第4期，1922年4月。

基於這種「源遠流長，逐漸醞釀，孳乳煦育而成，非無因而遽至者」的「亙古常存」的「常」的文化體認，《學衡》訂定其出版目的為如下四義：（一）誦述中西先哲之經言以翼學，（二）解析世宙名著之共性以郵思，（三）籀繹之作必趨雅音以崇文，（四）平心而言不事嫚罵以培俗。<sup>④</sup>前兩者為譯著對象的擇取，後兩者則偏向譯著的態度及策略的應用。

在這種譯介西方文化與文學的取捨標準下，吳宓再三強調：「西洋文明之精華，惟在希臘之文章哲理藝術。」<sup>⑤</sup>「古希臘之哲理文章藝術等，為西洋文化之中堅，源流所溯，菁華所在，而為吾國人研究西洋文學所首應注重者。」<sup>⑥</sup>這種推崇古希臘文化為西洋文學正統的古典思想，其實是來自美國人文主義大師歐文·白璧德（Irving Babbitt, 1865-1933）的影響。白璧德極力主張西洋文學中正統的古典的思想，他所欣賞的是，「從亞里士多德以至於法國的布隆婁和英國的約翰孫」，至於盧梭以來的浪漫主義在他看來則是歧途。<sup>⑦</sup>學衡同仁吳宓、梅光迪、胡先驕（1894-1968）、湯用彤（1893-1964）等人，曾先後就讀於美國哈佛大學，深受白璧德所倡導的新人文主義的影響，作為新人文主義在中國代言人，學衡派憑藉著白璧德的指引走進了西方古聖先哲的精神世界與理論殿堂，基於此思維定勢，《學衡》不僅大力鼓吹學習希臘文、拉丁文，且大篇幅翻譯介紹希臘羅馬文化以來的古典名著。

針對五四新文化陣營偏重介紹十九世紀以來的西方文化及文學，學衡派強調對西方文化理解的完整性與系統性，他們先後譯介了有關古希臘羅馬文化方面的著作達十七種，其中較重要的有景昌極（1903-1982）、郭斌齋（1890-1987）合力所譯的《柏拉圖五大語錄》，於《學衡》連載後由郭斌齋撰寫導言，而後彙集成書出版，開我國譯介柏拉圖著作之先河；又向達（1900-1966）、夏崇璞合譯《亞里士多德倫理學》，亦開漢譯亞里士多德著作之先聲；<sup>⑧</sup>其他如湯用彤譯〈亞里士多德哲學大綱〉、〈希臘之宗教〉，胡稷咸譯〈希臘之哲學〉，朱復譯〈希臘美術之特色〉，郭斌齋譯〈希臘之歷史〉，繆鳳林（1899-1958）著〈希臘之精神〉，吳宓譯〈希臘對於世界將

<sup>④</sup> 〈弁言〉，《學衡》，第1期，1922年1月。

<sup>⑤</sup> 吳宓，〈沃姆中國教育談〉編者識語，《學衡》，第22期，1923年10月。

<sup>⑥</sup> 吳宓譯，〈希臘對於世界將來之價值〉譯者識語，《學衡》，第23期，1923年11月。

<sup>⑦</sup> 梁實秋，〈關於白璧德先生及其思想〉，收入梁實秋、侯健合編，《關於白璧德大師》（台北：巨浪出版社，1977），頁7。

<sup>⑧</sup> 沈松橋，《學衡派與五四時期的反新文化運動》，頁225。

來之價值〉、〈羅馬之家族及社會生活〉以及著述《希臘文學史》等，如此構成一完整的希臘文化史。

從上述羅列的文化與文學成果名目中，顯示出學衡派譯介西學的重心及其傾斜度；亦即他們所選擇的對象乃是以白璧德新人文主義為基準的西洋文化與文學，所偏重的範疇則是有關人生哲理與道德倫理層面，而不太關注文學的文本形式的譯介。<sup>49</sup> 學衡派之所以偏好柏拉圖（Plato, 427-347B.C.）與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322B.C.），主要乃因白璧德認為亞里士多德倫理學之旨趣，是人文生活的圭臬，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之思想最能契合新人文主義之理想。<sup>50</sup> 是以學衡派不重亞里士多德的形上學、自然哲學乃至詩學，獨取其倫理學。胡稷咸的表述最能說明影響學衡派翻譯選擇取向的潛意識因素：

其（希臘—引者註）文明之性質與中國之文明，頗相髣髴。哲學家如蘇格拉底、柏拉圖研究之主要問題，厥為人類道德之增進，與我國孔孟討論者同。……亞里士多德之倫理學中，亦以道德為人類之最高目的。而其所謂中道，又與孔子中庸之教相吻合，……與孔孟同主張人本主義。<sup>51</sup>

在五四啓蒙與改革思潮這一總的意識形態下，分化出自由主義、易卜生主義、三民主義、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等彼此帶有對立性質的意識形態。<sup>52</sup> 當某一部分人大倡易卜生主義時，另一部分人卻未必信奉此觀念。五四時期，中國正是處在這種多樣意識形態紛繁蕪雜的狀態中。當啓蒙、改革思潮成為起著主導作用的意識形態，新文學陣營的翻譯模式向「弱國模式」、「西化模式」靠攏的同時，非主流的學衡派堅持選擇只翻譯西方古典名家名著的「名士模式」，說明其翻譯的選擇乃是有意為之。這種選擇的背後，除譯者個人的文學趣味、審美和知識結構等因素，尚隱藏著意識形態的操控。<sup>53</sup>

《學衡》創刊前，梅光迪曾致函吳宓，邀其「來南京聚首」，並稱：「已與中華書局有約，擬由我等編撰雜誌（月出一期），名曰《學衡》，而由中

<sup>49</sup> 蘇光文，〈吳宓的“好夢”及其“難圓”——《學衡》存在期吳宓文化啟蒙藍圖剖析〉，收入王泉根主編，《多維視野中的吳宓》（重慶：重慶出版社，2001），頁218。

<sup>50</sup> 吳宓譯，〈白璧德之人文主義〉，《學衡》，第19期，1923年7月。

<sup>51</sup> 胡稷咸，〈敬告我國學術界〉，《學衡》，第23期，1923年11月。

<sup>52</sup> 王友貴，〈意識型態與20世紀中國翻譯文學史〉，頁12。

<sup>53</sup> 王友貴，〈意識型態與20世紀中國翻譯文學史〉，頁13-14。

華書局印刷發行。此雜誌之總編輯，尤非宓歸來擔任不可。」又勉語吳宓：「兄素能為理想與道德，作勇敢之犧牲，此其時矣。」<sup>54</sup>此處的「理想」、「道德」，正是學衡派所張揚的白璧德新人文主義思想。對於進場時間已晚了許久，間又喪失主流話語權力的學衡諸子來說，在文化大潮已趨向新文化新文學陣營所主導的一方之時，他們仍堅持自己的道德理想範式，也許心中已有無力迴天之感，卻仍獨挽狂瀾，<sup>55</sup>這種堅持的確實需要「作勇敢之犧牲」的決心與毅力。這是以新人文主義和以自由主義、實用主義為話語基礎的一種知識權力的較量。學衡派有屬於自己的新文化運動與建設新中國的藍圖，吳宓說：

今新文化運動，自譯其名為 New Culture Movement 也。Matthew Arnold 所作定義曰：『文化者，古今思想言論之最精美者也。』Culture is the best of what has been thought and said in the world.按此，則今欲造成中國之新文化，自當兼取中西文明之精華而鎔鑄之貫通之。吾國古今之學術德教文藝典章，皆當研究之、保存之、昌明之、發揮而光大之。而西洋古今之學術德教文藝典章，亦當研究之、吸收之、譯述之、了解而受用之。<sup>56</sup>

與新文化陣營強調傳統同現代對立不同調，學衡派取資於古希臘羅馬哲學藝術、基督教文化到古典人文主義的知識傳統，因而與已形成巨大衝擊的進化論思潮、科學主義、唯物史觀等無法共流，成為主流意識言說。惟其不肯趨時阿世，堅守著自己的文化價值取向，學衡派正「以其在西方文化與中國文化之間的『執中』，有別於激進派、自由派；以其在新人文主義與儒家傳統之間的『執中』，區別於復古派。」<sup>57</sup>

為了宣傳白璧德的思想，學衡派一方面對新文化運動提出質疑，另一方面在《學衡》上大量譯介有關白璧德的新人文主義理論。<sup>58</sup>《學衡》總編輯吳宓不僅親自翻譯白璧德原著，且屢於同仁們有關白氏新人文主義譯

<sup>54</sup> 吳宓著、吳學昭整理，《吳宓自編年譜》（北京：三聯書店，1995）。

<sup>55</sup> 《學衡》創刊第二年，內部發生分化。先是予《學衡》很大支持的東南大學副校長兼文科主任的劉伯明於1923年11月去世；同一年，胡先驕二度赴美攻讀博士學位。1924年，梅光迪赴美講學，長期未歸；同年暑假，吳宓離開南京，輾轉執教於東北大學及清華大學。1925年3月，柳詒徵亦離開《學衡》的創刊地東南大學。自此，《學衡》編輯成員南北流散，難以同籌共學自己的新文化運動。

<sup>56</sup> 吳宓，〈論新文化運動〉，《學衡》，第4期，1922年4月。

<sup>57</sup> 蘇敏，〈層層改變遞嬗而為新——談吳宓的文化價值取向〉，《多維視野中的吳宓》，頁241。

<sup>58</sup> 許多論者談及《學衡》有關新文主義之譯著均援引沈松喬《學衡派與五四時期的反新文化運動》一書中之統計，共20篇。沈書臚列各篇著譯者及刊載期數甚詳，惟獨漏掉徐震堦譯〈柯克斯論進步之幻夢〉一篇（《學衡》第27期），實則《學衡》有關新人文主義之譯著共21篇。

作篇前另加「附識」，撮要闡明其主旨。吳宓等人靠著《學衡》初步建立起一個宣揚新人文主義的學術園地。儘管雷納·韋勒克（René Wellek, 1903-1995）曾指出，從歷史的角度來看美國的文學批評，白璧德是美國最值得注意的文學批評家。<sup>59</sup>然而，五四時期白璧德的新人文主義觀點在中國畢竟尚未為學界所熟知、接受。1927年夏天，吳宓從梁實秋處得知，「上海似乎很有些人不知道白璧德的，更有一些人知道白璧德而沒有讀過他的書的，還有一些沒有讀過他的書而竟攻擊他的。」<sup>60</sup>為了更直接、有效地宣傳白璧德及其新人文主義思想，吳宓將《學衡》上所發表的譯文匯集成冊，經梁實秋之手，於1929年12月以《白璧德與人文主義》為名，由上海新月書店出版，以專書形式大力推介白璧德及其思想主張。

新人文主義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給西方資本主義世界帶來空前危機的背景下誕生的。歐戰的現實暴露出西方文明的弊端，戰後歐陸普遍陷入頹廢、懷疑和信仰的危機中，這種不信任和悲觀的情緒促使西方知識界迅速產生分化，一部分人選擇共產社會主義道路，而以白璧德為代表的部分保守的知識分子，則企圖回到歷史和傳統中找尋救世良方。在對西方現代危機的反思中，他們將目光投向注重精神文明的東方文化，白璧德將孔子、釋迦牟尼、耶穌、亞里士多德並稱為人類精神文化史上的四位聖哲，認為其精神、教理、學說聚合成新人文主義的理論核心。<sup>61</sup>他希望通過重建古代的人文主義精神，昌明「人事之律」，以克制現代社會人欲橫流和道德淪喪的「物質之律」。他把孔子和亞里士多德一起作為人文主義傳統的代表，並在自己的新人文主義思想體系中借鑑儒家學說，這正是白璧德新人文主義思想在同時代的中國知識界產生共鳴與迴響的重要原因。<sup>62</sup>

除了學衡派，被劃入新文學陣營的梁實秋於1924-1925年修習白璧德所開設「英國十六世紀以來的文學批評」等課程後，深為折服，開始對自己以往的浪漫主義思想進行檢討：

突然感到他的見解平正通達而且切中時弊。我平夙心中蘊結的一些浪漫情操幾為之一掃而空。我開始省悟，五四以來的文藝思潮應該根據歷史的透視而

<sup>59</sup> 瑪麗安·高利克，《中國現代文學批評發生史（1917-193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7），頁268。

<sup>60</sup> 梁實秋，〈白璧德與新人文主義序〉（上海：新月書店，1929），轉引自張運華、天祥、方光華，〈吳宓與新人文主義〉，收入李繼凱、劉瑞春編選，《解析吳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269。

<sup>61</sup> 吳宓譯，〈白璧德論歐亞兩文化〉，《學衡》，第38期，1925年2月。

<sup>62</sup> 胡博，〈梁實秋新人文主義文學批評思辨〉，《東嶽論叢》，第22卷第6期，2001年11月，頁136。

加以重估。我在學生時代寫的第一篇批評文字〈現代中國文學之浪漫的趨勢〉就是在這個時候寫的。隨後我寫的〈文學的紀律〉、〈文人有行〉，以至於較後對於辛克萊〈拜金藝術〉的評論，都可以說是受了白璧德的影響。<sup>63</sup>

〈現代中國文學之浪漫的趨勢〉一文被認為是白璧德《新拉奧孔》(New Laokoon)的翻版，是以白璧德的文學觀念全面批評與反思五四新新文學運動的重要文章。白璧德的影響「不僅僅體現在梁實秋的文藝思想上，還反映在他的翻譯上。」<sup>64</sup>他在《阿伯拉與哀綠綺絲的情書·譯後序》中說：「我的一位老師說過：『人生有三種境界：一是自然的，二是人性的，三是宗教的。』在自然的境界，人與禽獸無異；在人性的境界，情感得到理性的制裁；在宗教的境界，才有真正的高尚的精神生活。在現今這個人慾橫流的時代，我們要努力的該是以理性制裁情感。」<sup>65</sup>梁實秋在這裡所指的老師顯然就是白璧德。<sup>66</sup>就這樣在西方思想文化界影響不甚長也不算太大的新人文主義思潮，「在中國卻意外地得到一些忠實的推行者與代言人」。<sup>67</sup>

自五四新文化運動以來，以學衡派為代表的白璧德新人文主義和以胡適等人為代表的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實用主義哲學之間的矛盾時時交鋒。李怡認為：「文學和文化的發展一樣，本來就是不斷以一種『偏至』去抵消另一種『偏至』，就個體而言，似乎都不無偏頗，而就整體而言，卻可以呈現出一種相對的『全面』和『完善』來。」<sup>68</sup>是以無論實用主義、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抑或新人文主義等，都應該是五四新文化運動合理的、共存的敘事。

除譯介希臘羅馬古典名著外，學衡派亦不排斥「新」文學。只不過他們譯介西洋文學的直接動機，仍在對抗新文化運動。<sup>69</sup>梁實秋在寫於1925年的〈現代中國文學之浪漫趨勢〉一文中指出：

外國文學影響侵入中國之最顯著的象徵，無過於外國文學的翻譯。翻譯一事

<sup>63</sup> 梁實秋，〈影響我的幾本書〉，《雅舍散文》(台北：九歌出版社，1985)，頁124。

<sup>64</sup> 白立平，〈文藝思想與翻譯：梁實秋新人文主義思想對其翻譯的影響〉，《中外文學》，第31卷第9期，2003年2月，頁191。

<sup>65</sup> 梁實秋，〈阿伯拉與哀綠綺絲的情書·譯後序〉，(台北：九歌出版社，1988)，頁185-87。

<sup>66</sup> 白立平，〈文藝思想與翻譯：梁實秋新人文主義思想對其翻譯的影響〉，頁201。

<sup>67</sup> 溫儒敏，〈中國現代文學批評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74。

<sup>68</sup> 李怡，〈論「學衡派」與五四新文化運動〉，《解析吳宓》，頁147。

<sup>69</sup> 沈松橋，〈學衡派與五四時期的反新文化運動〉，頁227。

在新文化運動裏可以算得一個主要的柱石。翻譯的文學無時不呈一種浪漫的狀態，翻譯者對所翻譯的外國作品並不取理性的研究的態度，其選擇亦不是有紀律的、有目的的，而是任性縱情，凡投其所好者擇儘量翻譯，結果是往往把外國第三四流的作品運到中國，視為至寶，爭相模擬。……他們研究外國文學是採取欣賞的態度，他們沒有目標，沒有計劃，沒有師承，他們像海上的漂泊者一樣，隨著風浪的飄送，……這種人我叫做「遊藝者」……遊藝主義者在中國做了文學介紹家，所以所謂「文學介紹」者乃成為「浪漫的混亂」。<sup>70</sup>

屬於新文學陣營的梁實秋一語中的地直指五四新文學翻譯的要害。師出同門的學衡派，對於新文化新文學陣營所熱中的各種主義及所心儀的一家之言亦多有涉獵，反映出他們博通古今的標榜與追求。爲了力矯新文學陣營「沒有目標、沒有計劃、沒有師承」的任性縱情的翻譯態度，《學衡》先後發表了由吳宓、陳鈞、陳銓、錢堃新、顧謙吉、吳芳吉、崔鍾秀、張蔭麟、賀麟、徐震堦、楊葆昌、李惟果等人翻譯的英國沙克雷(W. M. Thackeray, 1811-1863 通譯薩克雷)、法國福祿特爾(Voltaire, 1694-1778 通譯伏爾泰)的小說，西塞羅(Cicero, 106-43B.C.)、藍姆(Charles Lamb, 1775-1834)的散文，葛蘭堅(Charles Hall Grandgent, 1862-1939)、馬西爾(Louis J. Mercier, 1880-1953)的文論，李查生和渥溫(W. L. Richardson, J. M. Owen 生卒年不詳)的《世界文學史》，囂俄(Victor Hugo, 1802-1885 通譯雨果)的戲劇，安諾德(Matthew Arnold, 1822-1888)、威至威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 通譯華茲華斯)、阿倫波(Edgar Allan Poe, 1809-1849 通譯艾倫坡)、薛雷(Percy Bysshe Shelley, 1792-1822 通譯雪萊)、羅色蒂女士(Christina Rossetti, 1830-1894)、濟慈(John Keats, 1795-1821)、彭士(Robert Burns, 1759-1796 通譯彭斯)、葛德(Johann W. Goethe, 1749-1832 通譯歌德)、擺輪(George Gordon Byron, 1788-1824 通譯拜倫)、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的詩歌，其中李思純更選譯法國古今名詩，集成《仙河集》，後徐震堦又作《仙河集補》，以增廣國人視野。在那個競開中國人所人人必讀書目的年代，<sup>71</sup>吳宓亦爲青

<sup>70</sup> 梁實秋，〈現代中國文學之浪漫趨勢〉，收入《梁實秋論文學》(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2)，頁9-10。

<sup>71</sup> 1923年胡適應清華學校學生之請，開有《一個最低限度的國學書目》，收錄圖書184種，後根據它修訂精簡成《實在的最低限度的書目》，共39種；同年梁啟超亦應《清華周刊》記者之約，擬就《國學入門書要目及其讀法》，約160種。後來他又為「校課既繁、所治專門」的青年學生精簡此書目，開列出真正《最低限度之必讀書

年讀者開列一個「最小限度」的〈西洋文學入門必讀書目〉，內含 15 類共 60 種世界名著，計有《世界文學史》、《各國文學史》、《匯選讀本》、《希臘文學名著》、《羅馬文學名著》、《中世紀文學名著》、《意大利文學名著》、《西班牙文學名著》、《法國文學名著》、《德國文學名著》、《英國文學名著》、《美國文學名著》、《俄國文學名著》、《各種文體之藝術》、《普通參考書》等。

《學衡》還通過專欄的形式集中介紹歐美文壇的重要信息，如第 65 期刊出一組〈一九二八年西洋文學名人紀念彙編〉的專題文章，向國內讀者介紹在這一年去世的知名作家或其生卒紀念活動；其中包括英國小說家哈代（Thomas Hardy, 1840-1928）、西班牙小說家易班乃士（Vicente Blasco Ibáñez, 1867-1928 通譯伊巴涅斯）逝世，挪威戲劇家易卜生（Henrik Ibsen, 1828-1906）、法國歷史學家與批評家但因（Hippolyte Adolphe Taine, 1828-1893 通譯丹納）、英國小說家麥雷迭斯（Gorge Meredith, 1828-1909 通譯梅瑞狄斯）、英國詩人畫家但丁·羅色蒂（Dante Gabriel Rossetti, 1828-1882）、俄國大文豪托爾斯泰（Leo Tolstoy, 1828-1910）誕生百年紀念，福祿特爾、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逝世一百五十年紀念，馬勒爾白（François de Malherbe, 1555-1628 通譯馬萊伯）逝世三百年紀念等。

從上述反映出學衡派譯介西方文學的範疇不拘一時一國，十分廣泛，然其傾向性與傾斜度仍十分明顯，其準則依舊是白璧德的新人文主義。<sup>72</sup> 他們強調「融化新知」，而所謂「新知」，抽象言之，即吳宓所說「普遍而亙古常存」的東西，具體而言則是指符合古希臘羅馬精神文化。

#### 四、學衡派的翻譯活動——以吳宓為考察中心

《學衡》的主要創辦人為梅光迪、胡先驕、劉伯明（1886-1923）、柳詒徵（1880-1956）及吳宓等五人，其中以柳、吳二人致力尤多。《學衡》創刊號卷首「弁言」即出自柳詒徵手筆，更甚者，《學衡》自第 46-72 期，連續刊載柳氏共 68 章 45 萬字的《中國文化史》。全書徵引繁博，上自六經、諸子、二十五史、歷代各家著述，旁及各國漢學家論著與近代各報刊

目》，共 25 種。

<sup>72</sup> 蘇光文，〈試談主編《學衡》雜誌時期的吳宓〉，《解析吳宓》，頁 512。

雜誌、統計資料等等，無不蒐羅詳備；柳氏全面系統地梳理考察了中國幾千年來的文化發展，尊重歷史事實，不輕率否定或懷疑中國文化的源流，在當時一片「疑古」的國學研究風氣中，柳氏《中國文化史》的發表，自有其重要的意義指標作用。

留日的柳詒徵是《學衡》作者群中發表作品篇次最多者，總計 55 篇次（「文苑」、「雜綴」、「附錄」三欄不計），在《學衡》中的業績屬於「昌明國粹」之範疇。至於東南大學副校長兼文科主任的劉伯明，則以其行政資源及實際行動支持《學衡》的創辦，《學衡》創刊號首篇文章〈學者之精神〉就是他的作品，此後，於繁忙校務中仍撥冗持續為《學衡》供稿，<sup>73</sup>可惜的是，天不假年壽，於 1923 年 11 月英年溘逝，得年 37。劉伯明去世後不久，東南大學西洋文學系被裁併，系主任梅光迪於 1924 年出走美國，講學於哈佛大學，長期滯美的他，之後再也未曾給他一手擘畫的《學衡》提供稿件。計梅氏在《學衡》上所發表的作品僅有 5 篇，其中前 3 篇是他也是《學衡》全力抨擊新文化運動的代表作品，另外兩篇則是譯介有關新人文主義的文章。<sup>74</sup>

《學衡》另一創辦人胡先驌，是中國現代植物學奠基人之一。他在《學衡》中發表的作品總計有 18 篇次，值得注意的是，這 18 篇作品中，「書評」即佔了 14 篇之多，歷評中國近代詩學詩史及詩人，而其中〈評《嘗試集》〉一文長達兩萬餘字，分刊於《學衡》第 1-2 期。胡先驌以中外文學的史實和理論，強調「創造即寓於模仿之中也」，<sup>75</sup>批駁胡適的新詩與文學革命理論的不當，這是《學衡》對新文學，尤其是新詩發難的一篇相當重要的文章。其餘 4 篇刊於「通論」，依次為第 3 期的〈白璧德中西人文教育談〉、〈論批評家之責任〉，第 4 期的〈說今日教育之危機〉，以及第 31 期的〈文學之標準〉；前一篇是譯介恩師白璧德思想的作品，後 3 篇則論述關於文學原理及教育問題。作詩力主宋詩江西詩派的胡先驌，同時還負責《學衡》「文苑—詩錄」的編選工作，他的古典詩學造詣深厚，常列舉其所認為中國近世之大詩人、大詞人加以評論，綜合言之，成論詩絕句 40

<sup>73</sup> 劉伯明在《學衡》中共發表了 7 篇文章，分別刊於第 1,2,3,5,6,10,16 期，其中「通論」欄佔了 6 篇，另一篇「書評」為〈評梁漱溟著《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他在《學衡》發表的最後一篇文章是刊於第 16 期的〈論學風〉，作於臨死前的 7 個月。

<sup>74</sup> 梅光迪發表於《學衡》中 5 篇文章，均刊於「通論」欄，分別是第 1 期〈評提倡新文化者〉、第 2 期〈評今人提倡學術之方法〉、第 4 期〈論今日吾國學術界之需要〉、第 8 期〈現今西洋人文主義〉、第 14 期〈安諾德之文化論〉。

<sup>75</sup> 胡先驌，〈評《嘗試集》〉（續），《學衡》，第 2 期，1922 年 2 月。

首，<sup>76</sup>惟其論詩見解與吳宓「恆不合」。<sup>77</sup>1927年，胡先驕還曾因是否改組或停辦《學衡》，而對吳宓責言甚多。<sup>78</sup>此蓋學衡派同仁內隙之始。綜觀《學衡》自第1期（1922年1月）起，迄第79期（1933年7月）終刊，矢志戮力於西洋文化與文學的譯介者惟吳宓一人，是以本節主要以吳宓為考察對象，透過吳宓的翻譯詩學觀，進一步分析探索學衡派的翻譯活動與翻譯業績。

1921年，還在美國的吳宓寫了一篇〈中國的新與舊〉發表在《中國學生》，他以實證和比較的方法，對東西方文化進行分析，指出東西文化存在三大類型：一是「以天為本，宗教是也」，二是「以人為本，道德是也」，三是「以物為本，所謂物本主義是也」。認為以人為本的道德的文化，才是東西方「普遍有效和亙古常存」的文化。<sup>79</sup>這一以人為本的「人文教育」理念具體展現在他對西洋文化與文學成果的譯介。吳宓譯介西洋文化取法美國義理派的方法與精神，主張用哲學及歷史之眼光，來論究思想的源流變遷，尤其注意文章與時勢之關係，「且視文章為轉移風俗，端正人心之工具。」<sup>80</sup>他不囿於一國一時，舉凡西洋各國古今文化與文學皆在其譯介視野中；強調分析比較西洋古今文化與文學，擇其善者而從之，同時還將西洋文化與文學放入中國文化與文學中加以比較，從而決定譯介的對象。

一如五四新文學的先驅者，在吳宓所發表的作品中，譯文佔了相當的比重，這些譯文主要發表在他所主編的《學衡》以及《大公報·文學副刊》。大致可分為四類：（1）是有關新人文主義之譯著，如〈白璧德之人文主義〉、〈白璧德論民治與領袖〉、〈白璧德論歐亞兩洲文化〉、〈白璧德論今後詩之趨勢〉、〈葛蘭堅論新〉、〈穆爾論現今美國之新文學〉、〈穆爾論自然主義與人文主義之文學〉、〈薛爾曼評傳〉、〈班達論知識階層與罪惡〉等；（2）是有關西方思想文化方面，如〈拉塞爾論柏格森之哲學〉、〈路易斯論西人與時間之觀念〉、〈中國歐洲文化交通史略〉、〈孔子老子學說對於德國青年之影響〉；（3）是外國文學史和文學理論，如《世界文學史》、《希臘文學史》、〈但丁神曲通論〉、〈佛斯特（E. M. Foster, 1879-1970）小說雜論〉、〈羅色

<sup>76</sup> 胡先驕，〈讀陳拾遺先生所輯近代詩鈔率成論詩絕句四十首諸家頗有未經見錄者〉，刊於《學衡》第33期「文苑」欄，1924年9月。

<sup>77</sup> 《空軒詩話·18》，收入吳宓著、吳學昭整理，《吳宓詩話》（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204-206。

<sup>78</sup> 吳宓著、吳學昭整理注釋，《吳宓日記》第3冊，1927年11月14日，（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436-439。

<sup>79</sup> 轉引自蘇光文，〈吳宓的“好夢”及其“難圓”——《學衡》存在期吳宓文化啟蒙藍圖剖析〉，頁215。

<sup>80</sup> 吳宓，〈文學研究法〉，《學衡》，第2期，1922年2月。

蒂誕生百年紀念〉、〈馬勒爾白逝世三百年紀念〉、〈弗列得力·希雷格爾(F. Schlegel, 1772-1829 通譯施萊格爾)逝世百年紀念〉；四是外國詩學及詩文作品，如〈韋拉里(Paul Valéry, 1871-1945 通譯梵樂希)說詩中韻律之功用〉、〈羅色蒂女士古決絕詞〉、〈英詩淺釋〉等。

學衡派涉及新人文主義之譯著共 21 篇，其中吳宓一人即佔了 9 篇；同時他還通過翻譯《世界文學史》，跨越東西方的文學理論，向國內文學界介紹總體文學史的觀念及其意義。其《希臘文學史》第一章〈荷馬之史詩〉專列「荷馬史詩與中國文章之比較」一節，從 12 方面考察荷馬史詩與中國古代彈詞「最相近似」之處：(1) 二者材料和內容較相似，即同為「英雄兒女」；(2) 同屬無名氏之作；(3) 皆長短本可自由伸縮；(4) 初無定本，以歌者之奏技而流傳，父子師弟相傳；(5) 歌者漂泊流轉，且多盲者；(6) 只用一種簡單而淒楚的樂器伴奏；(7) 音調簡單；(8) 其意雖淺近，其文字卻非常用之俗語；(9) 譬喻用眼前的事物；(10) 故事人物各自發言，此終彼繼，由歌者代述之，無章回小說之詳細問答；(11) 開端常漫敘史事，或祝頌神佛與皇帝；(12) 故事人物雖簡樸，然寫悲歡離合之真情，常能感動聽者。因此他主張應當以中國彈詞的形式來翻譯荷馬史詩。<sup>81</sup>

吳宓的翻譯和著述始終貫穿著比較研究的方法論原則，如譯作中往往夾註有與中國文化與文學比較的批註，在〈葛蘭堅論新〉一文「英文之詩，以句中抑揚輕重為主」之句後，吳宓接著以「譯者按」的方式，註明「此即中國詩之平仄也。」<sup>82</sup>近代以來，中國在引進西學的過程中，譯者的主體意願及現實需要常居於主導地位，在譯作的選擇、內容的處置和語篇構造等方面運用了非常手段，尤其在譯文內附設了多種成分，與譯文一起構成一個多元的互動文本，共同擔任啓智的功能，顯出極強的功用性。<sup>83</sup>吳宓本人即經常用這種「譯者識」、「譯者按」、「編者附識」的方式，在自己或他人譯著作品中加以長篇按語，或闡明原作者生平、思想，或概述其在西方文學史上的地位和影響。不同於清末民初的一些譯作，既不標明原作者，也不註明是譯述，《學衡》摒棄那種著譯不分的做法，編譯、譯述與

<sup>81</sup> 吳宓，〈希臘文學史〉，《學衡》，第 13、14 期，1923 年 1、2 月。

<sup>82</sup> 吳宓，〈葛蘭堅論新〉，《學衡》，第 6 期，1922 年 6 月。

<sup>83</sup> 王建開，〈中國近代翻譯的特殊形態及思考〉，收入謝天振主編，《翻譯的理論建設與文化透視》（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0），頁 284。

翻譯總是明確標出，反映出版權意識有所增強，同時也有意無意強調譯作與原作的差別，藉以突顯出譯者的地位。<sup>84</sup>

在吳宓為數不多的有關翻譯理論的言論中，充分體現其所主張的翻譯標準：「一者，深明原文之意；二者，以此國之文達之而不失原意，且使讀之者能明吾意；三者，翻譯之文章須自有精采。」這樣的標準，實際上就是嚴復所提出的「信達雅」的標準。吳宓接受杜來登（John Dryden, 1631-1700 通譯德萊頓）將翻譯分成三類的說法，即：直譯（Metaphrase）、意譯（Paraphrase）、擬作（Imitation）。並認為「直譯窒礙難行，擬作並非翻譯，過與不及，實兩失之，惟意譯最合中道，而可以為法。」吳宓最推崇意譯，他說：「意譯之法，簡括言之，詞藻儘可變化，而原意必不許失，執兩用中，求其適當而已。翻譯固非創造，然翻譯之佳者，其文章自有精采，亦即可謂為創造。」<sup>85</sup>

以此來檢驗他在 10 年前還在清華學校就讀時所翻譯的一篇作品，即可清楚地發現吳宓關於翻譯標準與翻譯策略的主張始終如一，未曾稍改。1913 年，將美國詩人朗法羅（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 1807-1882）的長詩〈伊凡（芳）吉琳〉（Evangeline, 1874）進行節譯，題為中國風味特濃的《滄桑豔傳奇》，並自當年的七月開始在清華學校他自己編輯的達德學會《益智雜誌》一卷三期連載。〈伊凡吉琳〉本為敘事長詩，而吳宓在「意譯」時卻在譯文中添加了譯者許多自作之詞後，實將原作編譯、改寫成一部中國古典風味極濃的傳奇劇。如首齣中的〈蝶戀花〉一曲，他說是「直譯原文」，但從中可發現頗多中國典故和成語乃至詞曲的情景。如「高山流水」、「喬婦弦絕」、「蓬萊鳥」、「奚童錦囊，負長吉之新篇；名山大川，壯史公之奇氣」等。他大量套用漢語中的四字格，並夾雜四六文、五七言句式，更增加他這種創造性譯文的中國味。

吳宓說他是在翻譯，但除了首齣〈傳概〉開場的〈蝶戀花〉一曲係直譯原文，餘則與其說是改編，毋寧說是創作。<sup>86</sup>原詩分上下兩部，每部各 5 章，吳宓將序曲改為〈傳概〉，尾聲改為〈餘文〉，每章為一齣，擬共寫 12 齣，然實際僅成 4 齣。《滄桑豔傳奇》之前，吳宓作了長篇的〈敘言〉，來評價〈伊凡（芳）吉琳〉。他將〈伊凡吉琳〉與中國的《桃花扇》相比

<sup>84</sup> 張中良，《五四時期的翻譯文學》，頁 25-26。

<sup>85</sup> 以上引文見吳宓，〈論今日文學創造之正法〉，《學衡》，第 15 期，1923 年 3 月。

<sup>86</sup> 馬家駿，〈試論吳宓先生的戲曲〉，《解析吳宓》，頁 491。

較，稱《桃花扇》「其書情文兼勝，故為世所賞，謂為從來傳奇中最上之作。」而朗法羅寫百年前 *Evangeline* 的纏綿之情，兼及阿克地村 (*Acadie*) 遺民之奇痛，「此與《桃花扇》同其用意，同其結構，故亦蔚為雄文。」吳宓認為「*Evangeline* 原作，其情奇，其文亦奇」，其用意「非僅為一二有情人作不平之痛也」，滄桑豔之作，「非欲傳豔情，而特著滄桑陵谷之感慨也。」吳宓高度評價朗法羅的文采：「其構思，其用筆，其遣詞，胥與我有天然符合之處。東西有聖人，此心此理同。」「是篇以其體例論，有起有結。文區二部，部為五章，固與我國傳奇之體，無稍出入。至以其文論，尤屬高尚其意，曲折其筆，瑰瑋其詞。即在我國，亦難多得。……至於屬詞之富麗，隸事之精切，聲律韻調之流暢合拍，則非深通其文者，未能言其妙也。」

吳宓還從譯介學角度指出：

我國今日之習西文者，每不究其優美之特點，為以粗解略通為能。一由其初心係藉文以通事，而非專意於文學。二由於習西文者，其年限非甚長，其程度非甚高，於彼中秘奧，一時未能盡窺全豹。三則由其於本國文學，素少研究，故文學之觀念殊淺，一旦得瓊寶珠玉，而不能辨其非瓦礫也。由是之故，外國文學之傳於我者殊鮮。<sup>87</sup>

既窺得全豹，又專意於文學的吳宓雖自謙「拙而乏才，不足於譯事」，但是為了讓那些藐視國學、徒自虛驕之輩，可以平心斂氣，探求西文之奧秘，得其正解，乃傳其文而譯之。他或用故事梗概或用詩情，依中國文學的藝術形式、風格與情調進行創造，「寫的是外國浪漫故事，而偏用明清傳奇的古雅形式與文言文」。<sup>88</sup> 這與吳宓既是古典主義者又復浪漫氣質大致是一致的。

反對白話文的學衡派，把歐化視為「直用西洋文法以為語文」、<sup>89</sup>「以西文之所順，而求中文之合其物」，結果是「捍格以至於艱澀」、<sup>90</sup>「言事支離，及不自然」。<sup>91</sup> 吳宓指出歐化白話文與直譯的關係：

<sup>87</sup> 吳宓，〈滄桑豔傳奇敘言〉，收入吳宓著、吳學昭整理，《吳宓詩話》（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5。

<sup>88</sup> 馬家駿，〈試論吳宓先生的戲曲〉，《解析吳宓》，頁494。

<sup>89</sup> 吳芳吉，〈再論吾人眼中之新舊文學觀〉，《學衡》，第21期，1923年9月。

<sup>90</sup> 易峻，〈評文學革命與文學專制〉，《學衡》，第79期，1933年7月。

<sup>91</sup> 曹慕管，〈論文學無新舊之異〉，《學衡》，第32期，1924年8月。

近年吾國人譯西洋文學書籍、詩文、小說、戲曲等不少，然多用惡劣之白話及英語標點等，讀之者殊覺茫然而生厭惡之心。蓋彼多就英籍原文，一字一字度為中文，其句法字面，仍是英文。在通英文者讀之，殊嫌其多此一舉，徒災棗梨。而在不通英文者觀之，直如坐對原籍，甚或誤解其意。<sup>92</sup>

認為除戲劇小說等相當之文體為白話外，其餘均須改用文言。吳宓對文言文的態度，本於他對中國傳統文化的理解。他認為一國的語言，乃是「民族特性與生命之所寄」，中國固有的語言文字曾經培育出屈原、李白、杜甫等偉大作家，產生過「數千年的文學遺產」，一旦毀棄文言，民族精神與凝聚力將無以維繫。<sup>93</sup>學衡派並非盲目排拒白話文，他們反對的是「盡棄他種體裁，而獨尊白話」的做法。<sup>94</sup>吳宓認為「文言白話，各有其用，分野殊途，本可並存。」<sup>95</sup>《學衡》不僅刊發過白話小說，就連吳宓本人亦曾用白話翻譯、作創小說。<sup>96</sup>

白話成為五四新文學的主流後，報刊雜誌紛紛刊行白話作品，而文言文的作品的容身之地僅存吳宓主編的《學衡》和《大公報·文學副刊》。這也許也是吳宓等堅持以文言創作翻譯的主因之一。

## 五、結語

五四前後，文學社團及文藝期刊的繁榮堪稱現代中國文化與文學史上的一大奇觀。許多社團通過興辦期刊張揚自己一派的主張，共同匯入建設新中國的進程。這些期刊透過大量譯介西方的文化與文學，因此對社會產生相當的影響。其傾向可由刊名的英文名稱、辦刊宗旨、欄目設置及稿約等外部形態看出。<sup>97</sup>例如，《新潮》的英文名稱是 *The Renaissance*，其編輯羅家倫解釋：「卻說現在有一股浩浩蕩蕩的世界新潮…… *Renaissance*（六）是『黑暗時代』過後的一個大潮，起於意大利幾個小城，終究是漫

<sup>92</sup> 吳宓，〈論今日文學創造之正法〉，《學衡》，第15期，1923年3月。

<sup>93</sup> Mi Wu, "Old and New in China", pp.200-201. 轉引自沈松橋，《學衡派與五四時期的反新文化運動》，頁156-157。

<sup>94</sup> 梅光迪，〈評提倡新文化者〉，《學衡》，第1期，1922年1月。

<sup>95</sup> 吳宓，〈鈕康氏家傳·譯者識〉，《學衡》，第8期，1922年8月。

<sup>96</sup> 《學衡》曾在第60期刊登胡徵的〈慧華小傳〉，第78期琴慧女士的〈留美漫記〉等白話小說；吳宓自己則曾化名王志雄在《學衡》第36期發表白話小說〈新舊因緣〉，以及用白話翻譯薩克雷的《鈕康氏家傳》。

<sup>97</sup> 王建開，《五四以來我國英美文學譯介史（1919-1949）》（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3），頁137。

全歐，釀成西方今日的新文化。……現在世界的新潮來了，我們何妨架起帆槳，做一個世界的『弄潮兒』呢！」在後面的注釋（六）中，羅家倫註解道：「Renaissance 一個字的語根，是叫做『新產』New Birth 我把本志的名稱譯作《新潮》，也是從這個字的語根上著的；也是從這個時代的真精神上著想。」<sup>98</sup>可知新文化陣營是著重在「知新」這一部分。

然則，早在 1915 年，吳宓就讀清華學校時因上歷史課得到啓發，以爲「文藝復興之大變，極似我國近數十年歐化輸入情形。然我之收效，尙難明睹。至於神州古學，發揮而光大之，蔚成千古不磨、赫奕彪炳之國性，爲此者尙無其人。近數年來學術文章尤晦昧無聲響，俯仰先後，繼起者敢辭此責哉！」月餘，其認識逐步深化：「近讀西史，未世界所有之巨變均多年醞釀而成，非一朝一夕之故，故無一定之時日示其起結。若歐洲中世之末文藝復興 Renaissance，其顯例也。余以文藝復興例之中國維新改革，則在中國又豈僅二三十年以前新機始發動哉？蓋自清中葉以還（或可謂明末以後），士夫文章言論之間已見多新思潮之表見。導源溯極，其由來漸矣。」<sup>99</sup>未久吳宓即與其清華同學湯用彤等籌備將來辦一雜誌，「發揮國有文明，溝通東西事理；以熔鑄風俗、改進道德、引導社會。」在言及刊物名稱時說：「他日所辦之報，其英文名稱當定爲 Renaissance，國粹復光之意，而西史上時代之名詞也。」<sup>100</sup>雖然後來 Renaissance 被《新潮》捷足先登，《學衡》的英文名稱改作 The Critical Review，但以辦雜誌的方式模仿歐洲文藝復興，光復神州古學，則是吳宓長期努力的目標。

有意思的是，新文化運動前後的幾年間，清華、北大兩校的學生都想用 Renaissance 作爲其刊物的英文名稱，<sup>101</sup>然而《新潮》看到了「新產」的意義，《學衡》體認了光輝神州古學的使命，致使雙方取徑與宗旨迥然有別。

由於文化價值取向不同，進而影響其翻譯的選擇標準與方法策略的運用。對學衡派來說，中國文言聯繫著中國傳統文化，只有文言不破滅，才能保障現代與傳統的連續性。吳宓從民族自尊的情感層面自述：「所賴以爲民族復興之資、國眾團結之本、文化奮進之源者，惟我中國固有之文字。」

<sup>98</sup> 羅家倫，〈今日之世界新潮〉，《新潮》，1卷1號，1915年1月1日，頁19、21、24。

<sup>99</sup> 吳宓著、吳學昭整理注釋，《吳宓日記》第1冊，1915年1月5日、2月20日，（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381、407。

<sup>100</sup> 同上註，1915年2月24日、3月11日、10月5日，頁410、414、504。

<sup>101</sup> 羅志田，《裂變中的傳承：20世紀前期的中國文化與學術》（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72。

所賴以爲宓個人之鼓舞、策勵、支持、慰藉著，惟有我一生愛讀愛作之舊體文言詩。」<sup>102</sup>譯者的意圖在學衡派的翻譯活動中起著主導作用。翻譯本身不是目的，譯者的主觀意圖在很大程度上決定譯者的翻譯策略。而學衡派源於白璧德的文藝思想對其翻譯選材則有極重要的影響，是指導學衡派翻譯活動的內因。儘管五四以後白話文學佔據主流地位，文言文學只在小範圍內流行，然而在文學多元系統內邊緣、非主流的文學常常是主流文學的對立互補要素。五四時期，翻譯文學佔據文學系統的中心，無論在主流的新文化新文學陣營，抑或非主流的學衡派，均可見其普遍都重視翻譯。然而在中心排擠邊緣的情勢下，學衡派的翻譯活動並未被陳述或評價不明晰。通過本文對學衡派翻譯活動的描述性研究，提供一部完整的客觀的中國現代文學發展史不可或缺的，經典化與非經典化、中心與邊緣位置、一級與二級類型對立間的衝突、演化與轉變的多元格局。

## 致 謝

本文蒙中國醫藥大學 95 學年專題研究計畫編號 CMU95-064 部分經費補助，得以順利完成，僅此致謝。

## 參考書目

### 一、專書

#### (一)史料（依筆劃次序排列，下同）

1. 《小說月報》（東京：東豐書店，1979）。
2. 《新潮》（上海：上海書店，1986）。
3. 《學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4. 吳宓著、吳學昭整理注釋，《吳宓日記》（北京：三聯書店，1998）。
5. 吳宓，《雨僧詩文集》影印本（台北：地平線出版社，1971）。
6. 吳宓，《文學與人生》（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0）。

---

<sup>102</sup> 《空軒詩話·49》，《吳宓詩話》，頁 254。

7. 吳宓著、吳學昭整理，《吳宓詩話》（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8. 吳宓著、吳學昭整理，《吳宓自編年譜》（北京：三聯書店，1995）。
9. 吳學昭，《吳宓與陳寅恪》（北京：清華大學，1992）。
10. 胡適著，姜義華編，《胡適學術文集·新文學運動》（北京：中華書局，1998）。
11. 徐葆耕編，《會通派如是說——吳宓集》（上海：文藝出版社，1998）。
12. 聞一多，《聞一多全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
13. 鄭伯奇，《中國新文學大系·小說三集》（台北：業強出版社，1990）。
14. 羅崗、陳春艷編，《梅光迪文錄》（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

## (二)論著

1. 王向遠，《翻譯文學導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2. 王克非，《翻譯文化史論》（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98）。
3. 王泉根主編，《多維視野中的吳宓》（重慶：重慶出版社，2001）。
4. 王建開，《五四以來我國英美文學譯介史（1919-1949）》（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3）。
5. 王錦厚，《五四新文學與外國文學》（成都：新華書店，1989）。
6. 李繼凱、劉瑞春編選，《解析吳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7. 陳平原，《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以章太炎、胡適之為中心》（台北：麥田出版，2000）。
8. 陳玉剛主編，《中國翻譯文學史稿》（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89）。
9. 陳福康，《中國譯學理論史稿》（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0）。
10. 陳德鴻、張南峰編，《西方翻譯理論精選》（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2）。
11. 郭建中編，《文化與翻譯》（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2003）。
12. 張中良，《五四時期的翻譯文學》（台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
13. 許祖華，《五四文學思想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14. 梁實秋，《梁實秋論文學》（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2）。
15. 梁實秋，《雅舍散文》（台北：九歌出版社，1985）。
16. 梁實秋、侯健，《關於白璧德大師》（台北：巨浪出版社，1977）。

17. 費小平，《翻譯的政治——翻譯研究與文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18. 費正清主編，《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一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19. 〔斯洛伐克〕瑪麗安·高利克，《中國現代文學批評發生史（1917-193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7）。
20. 溫儒敏，《中國現代文學批評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21. 劉士林，《20世紀中國學人之詩研究》（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5）。
22. 劉禾，《語際書寫——現代思想史寫作批判綱要》（上海：三聯書店，1999）。
23. 劉靖之主編，《翻譯論集》（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04）。
24. 劉夢溪主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魯迅、吳宓、吳梅、陳師曾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25. 謝天振，《譯介學》（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3）。
26. 謝天振主編，《翻譯的理論建設與文化透視》（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0）。
27. 謝天振主編，《翻譯的理論建設與文化透視》（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0）。
28. Lefevere André.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1992
29. Hermans, Theo. *Translation in Systems: Descriptive and system-Oriented Approaches Explained* Manchester: St. Jerome, 1999.

## 二、學位、期刊論文

1. 王友貴，〈意識型態與 20 世紀中國翻譯文學史〉，《中國翻譯》，2003 年 5 月，頁 11-15。
2. 王正良，《新舊文學視野的重整——以《學衡》與《新青年》為焦點的探索與延伸》（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3. 王宏志，〈翻譯與階級鬥爭：論 1929 年魯迅與梁實秋的論爭〉，《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87 年 7 月，頁 291-312。
4. 王晴佳，〈白璧德與「學衡派」——一個學術文化史的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7 期，2002 年 6 月，頁 41-91。

5. 白立平，〈文藝思想與翻譯：梁實秋新人文主義思想對其翻譯的影響〉，《中外文學》，第 31 卷第 9 期，2003 年 2 月，頁 185-207。
6. 向天淵，〈吳宓與馬修·阿諾德〉，《多維視野中的吳宓》（重慶：重慶出版社，2001），頁 398-410。
7. 伊塔馬·埃文－佐哈爾，張南峰譯，〈多元系統論〉，《中國翻譯》，第 23 卷第 4 期，2002 年 7 月，頁 19-25。
8. 朱徽，〈吳宓的翻譯觀〉，《多維視野中的吳宓》（重慶：重慶出版社，2001），頁 390-397。
9. 李怡，〈論「學衡派」與五四新文學運動〉，收入王泉根編，《多維視野中的吳宓》（重慶：重慶出版社，2001），頁 312-334。
10. 沈松僑，《學衡派與五四時期的反新文化運動》（台北：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4）。
11. 邵璐，〈政治文化與 20 世紀中國翻譯文學之三種模式〉，《重慶交通學院學報》（社科版），第 4 卷第 3 期，2004 年 9 月，頁 63-66。
12. 周作人，〈惡趣味的毒害〉，《晨報副刊》，1922-10-19。
13. 林立偉，〈文學革命與翻譯：從多元系統理論看《新青年》的翻譯〉，《翻譯學報》，第 8 期，2003 年 12 月，頁 21-38。
14. 胡博，〈梁實秋新人文主義文學批評思辨〉，《東嶽論叢》第 22 卷第 6 期（2001 年 11 月），頁 135-138。
15. 查明建〈意識形態、翻譯選擇規範與翻譯文學形式庫——從多元系統理論角度透視中國五十一七十年代的外國文學翻譯〉，《中外文學》，第 30 卷第 3 期，2001 年 8 月，頁 63-92（63-64）。
16. 馬家駿，〈試論吳宓先生的戲曲〉，《解析吳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 489-498。
17. 高恒文，〈論吳宓的詩〉，《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4 期，頁 55-62。
18. 郭沫若，〈論文學的研究與介紹〉，《時事新報·學燈》，1922 年 7 月 27 日。
19. 章克生，〈吳雨僧詩以新材料入舊格律的吟詩理論及其實踐〉，《解析吳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 363-393。
20. 莊柔玉，〈用多元系統理論研究翻譯的意識形態的局限〉，《翻譯季刊》，2000 年，頁 122-136。

21. 張少雄，〈新月社翻譯小史：文學翻譯〉，《中國翻譯》，第 15 卷第 2 期，1994 年 3 月，頁 44-48。
22. 張少雄、馮燕，〈新月社翻譯思想研究〉，《翻譯學報》，第 6 期，2001 年 12 月，頁 1-21。
23. 張南峰，〈多元系統論〉，《中國翻譯》，第 23 卷第 4 期，2002 年 7 月，頁 19-25。
24. 張南峰、莊柔玉，〈前言：多元系統研究的理論與實踐〉，《中外文學》，第 30 卷第 3 期，2001 年 8 月，頁 7-17。
25. 張南峰，〈為研究翻譯而設計的多元系統論精細版〉，《中外文學》，第 30 卷第 3 期，2001 年 8 月，頁 173-189。
26. 張南峰，〈從邊緣走向中心（？）：從多元系統論的角度看中國翻譯研究的過去與未來〉，《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2001 年第 4 期，61-69。
27. 廖七一，〈多元系統論〉 <http://www2.zzu.edu.cn/ces/body/wenxuefanyi/wenxuefanyi17.htm>。
28. 蘇光文，〈試談主編《學衡》雜誌時期的吳宓〉，《解析吳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 506-521。
29. 蘇光文，〈吳宓的“好夢”及其“難圓”——《學衡》存在期吳宓文化啓蒙藍圖剖析〉，《多維視野中的吳宓》（重慶：重慶出版社，2001），頁 213-231。
30. 劉淑玲，〈吳宓與《大公報·文學副刊》〉，《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2001 年第 4 期，頁 76-93。
31. Hermans, Theo.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a New Paradigm.”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Translation*. Ed, Theo Hermans. London & Sydney: Croom Helm. 7-15 ( 11 ) , 1985.



